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其軒

選任辯護人 陳清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31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84號、第2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鍾其軒犯如附表「本院判決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本院判決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 實

一、鍾其軒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向友人吳○瑾稱其欲開設經營佛牌店，但因個人資金不足，徵求他人加入投資等語，邀請吳○瑾參與投資，吳○瑾經評估可行後，決定參與投資，並於同年3月17日14時27分許，以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鍾其軒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**0000號（詳卷）帳戶（下稱鍾其軒中信銀行帳戶）方式，將10萬元交付鍾其軒以投資開設佛牌店。詎鍾其軒收受上開10萬元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同日時32分許，將該款項一次轉出至其他帳戶用作償還私人債務或私人花用，未依約將該款項用於佛牌店之開設運營，侵占入己。

二、鍾其軒於112年3月20日向吳○瑾介紹之友人洪○榮稱其規劃開設經營佛牌店，但開業需4至6月，徵求他人加入投資等語，邀請洪○榮參與投資，洪○榮經評估可行後，決定參與

投資，並於同年3月21日10時29分許、30分許，以分別轉帳5萬元至鍾其軒中信銀行帳戶方式，將共計10萬元款項交付鍾其軒以投資開設佛牌店。詎鍾其軒收受上開10萬元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單一犯意，接續於同日時32分、33分許，將該款項以分別轉出2萬元、8萬元至其他帳戶用作償還私人債務或私人花用，未依約將該款項用於佛牌店之開設運營，侵占入己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（證據能力）：

因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鍾其軒(下稱被告)及辯護人對於下列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，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爰不予說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且認罪（見本院卷第143-1-144、283、28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○瑾、洪○榮(下逕稱其名，或合稱告訴人2人)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；洪○榮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Instagram、LINE對話截圖、鍾其軒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(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《下稱花蓮地檢署》112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《下稱偵4092卷》第75-77頁、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093號卷《下稱偵4093卷》第75-77頁、同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84號卷《下稱調偵284卷》第35-37頁、同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94號卷《下稱調偵294卷》第37-41頁、原審卷第86-97頁；偵4092卷第19-25、127-131頁、偵4093卷第37-39、55-68、89-90頁)，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(二)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自始無開設經營佛牌店真意，上開招攬投資說詞乃被告詐欺吳○瑾、洪○榮之詐術，而認被告係犯詐欺取財罪云云。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稱：其確實有開設經營佛牌店真意，才向吳○瑾、洪○榮招攬投資，但因其個

01 人資金一時週轉不靈，才將該等投資款挪為己用，臨時支應
02 其私人債務與花用，承認侵占，絕非詐欺等語。而被告有於
03 112年3月17、18日向上游廠商洽議購買佛牌與古○麗等雕
04 像，並表示古○麗先供在家裡，等開店後再移過去等情，有
05 被告提出與暱稱「最帥勞阪」上游廠商之LINE通訊紀錄附卷
06 可參（見偵4092卷第27-31頁），尚無法排除被告供述其有
07 開設經營佛牌店真意之辯解為真實之可能性。又洪○燊係因
08 其轉入上開款項後翌日旋反悔投資，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，
09 但因被告翌日未返還，即認遭被告詐欺遂報警等情，業經洪
10 ○燊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93、97頁），惟被
11 告未即時返還投資款，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事後債務不履行
12 或給付遲延之民事責任問題，但被告給付遲延或債務不履行
13 之原因多端，非必出於自始無意開設經營佛牌店之詐欺犯罪
14 一端，尚難以被告事後未履行返還投資款回復原狀之狀態，
15 即推論被告與洪○燊洽談投資之始即具有不法所有之詐欺犯
16 意及施用詐術。至告訴人吳○瑾於警詢時指述：我聽被告工
17 作地點的老闆說被告是詐騙，我遂來報警等語（見偵4093卷
18 第76頁），可見其僅是聽聞他人表示被告是詐騙，即認己身
19 亦遭詐騙，惟其對於被告對之如何行使詐術、其如何陷於錯
20 誤等主要事實均語焉不詳、付之闕如，自無從僅以被告事後
21 未履行返還全額投資款回復原狀之狀態，即推論被告與吳○
22 瑾洽談投資之始即具有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及施用詐術。從
23 而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以上開方式詐取吳○瑾、洪○燊各10
24 萬元，尚有誤會，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25 (三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6 二、論罪：

27 (一)核被告如事實欄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
28 占罪。

29 (二)起訴書固認被告如事實欄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
30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惟此部分尚屬無法證明，容有未
31 洽，業如上述，然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告以上

開法條及可能變更起訴法條之旨(見本院卷第143-1、283頁)，而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有充分行使防禦權之機會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三)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2次轉帳挪用行為，係基於侵占洪○榮投資款之同一目的，時間密接，方式相同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而為，且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故應成立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四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原判決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尚有未洽，業如前述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有開設佛牌店真意並無詐欺，但承認挪用告訴人2人投資款侵占入己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另為適法之判決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違背告訴人2人信賴，將告訴人2人投資款項侵占入己挪為私用，所為實不可取，其於偵查中雖與吳○瑾、洪○榮成立調解(見調偵284卷第5頁、調偵294卷第5頁調解書)，但迄今除賠償吳○瑾2萬元外，迄未履行其餘調解賠償內容，難認有彌補之誠，暨考量其始終坦承將告訴人2人投資款挪為己用之客觀事實，並於本院中認罪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致生損害程度，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；於本院中自述高中畢業智識程度、收入不穩定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146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犯2罪，犯罪時間緊密於2週內所為，均係以轉帳挪用方式侵占，所犯罪名、態樣、手段相同，僅被害人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被告上訴後認罪，坦然面對法律制

裁，尚無明顯之反社會人格，並考量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爰就被告所犯2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如事實欄一、二所示侵占吳○瑾、洪○榮投資款各10萬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但因被告於偵查中已賠償吳○瑾2萬元，被告既未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，應予扣除。惟就被告未予賠償部分，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成果，且予以剝奪亦無過苛之處，認此部分犯罪所得仍應予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在各該犯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且因未據扣案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於本院宣判後倘履行上開調解書賠償內容，乃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是否扣抵犯罪所得，而無礙本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本院判決
1 (起訴書 犯罪事實)	事實欄一所示	鍾其軒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01

欄 一 、 (一))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 (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欄 一 、 (二))	事實欄二所示	鍾其軒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十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